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申請暨約定書(定期不定額專用)

本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 下稱委託人) 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或受託人) 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 辦理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申請事項,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事項:

保存年限: 永久保存

☐ (一) 定期不定額購買: ☐ 臺幣信託 ☐ 外幣信託

基金名稱(代號)	信託幣別	基準扣款金額	信託手續費率	扣款日(可複選)	優惠券代碼
				☐ 2 日 ☐ 6 日 ☐ 12 日 ☐ 16 日 ☐ 22 日 ☐ 26 日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 (投資除息基金者必填, 限委託人本人帳號)					

*扣款方案內容: 請擇一方案勾選

☐ A 方案: 由本行訂定固定漲跌幅及該漲跌幅之單位加減碼金額, 漲跌幅每增減 5%, 即減少或增加 1 個單位加減碼金額, 其餘 20% 以上漲跌幅依下表類推 (「單位加減碼金額」如二、約定事項 (三) 定期不定額購買之約定)

跌幅	≥ 5 %	≥ 10 %	≥ 15 %	其餘跌幅	漲幅	≥ 5 %	≥ 10 %	≥ 15 %	其餘漲幅
單位加碼金額	增加一個單位金額	增加二個單位金額	增加三個單位金額	依此類推	單位減碼金額	減少一個單位金額	減少二個單位金額	減少三個單位金額	依此類推

☐ B 方案: 由委託人自訂漲跌幅及單位加減碼金額, 請填寫下表設定漲跌幅及單位加減碼金額 (註)

情況	(1)	(2)	(3)	情況	(4)	(5)	(6)
跌幅	≥ %	≥ %	≥ %	漲幅	≥ %	≥ %	≥ %
加碼金額	加碼	加碼	加碼	減碼金額	減碼	減碼	減碼

註: 漲跌幅最少應各設 1 情況, 且其幅度與金額應為情況 (1) < (2) < (3)、(4) < (5) < (6), 舉例如下:

情況	(1)	(2)	(3)	情況	(4)	(5)	(6)
跌幅	≥ 6 %	≥ 20 %	≥ 30 %	漲幅	≥ 5 %	≥ 16 %	≥ 25 %
加碼金額	加碼 1, 000	加碼 1, 800	加碼 2, 500	減碼金額	減碼 1, 000	減碼 2, 200	減碼 3, 000

☐ (二) 定期不定額立即扣 (基金限為最近一次約定之購買基金)

基金帳號	基金名稱(代碼)	幣別	信託本金	信託手續費率	信託手續費	應繳付金額

☐ (三) 轉換

基金帳號	轉出基金名稱(代號)	轉出原始信託本金	轉入基金名稱(代號)	手續費(新臺幣)
		☐ 全部 ☐ 部分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轉入除息基金者)		(限委託人本人帳號)		

☐ (四) 贖回

基金帳號	基金名稱(代號)	贖回原始信託本金	本基金帳號內基金全部贖回後之效力
		☐ 全部 ☐ 部分	☐ 停止扣款並終止本基金帳號
贖回入帳存款帳號(限委託人本人帳號)			☐ 依原約定繼續有效

二、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適用定期不定額購買、立即扣及轉換)

-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自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 自動轉帳扣取委託人與受託人就上述申請事項所生應付款項(包括信託本金及各項費用), 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 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 絕無異議。
- 授權扣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 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授權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 _____

三、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基金大觀園網站、本約定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 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 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驗印

信託經辦

會計

主管

版本日期: 111.12

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 請 E-mail 給我, 信箱 _____

☐ 請寄送地址: _____

☐ 已取得, 本次毋需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 已由銷售機構取得

委託人簽章: _____

二、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及其終止：

1. 本約定書自投資標的購買申請之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存續期間屆滿者，當事人雙方如均未向他方為終止本約定書之意思表示時，本約定書自屆期之次日起自動展延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
2.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3. 本約定書終止時，除在結現務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書視為繼續有效外，本約定書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費用之計收：

1. 信託手續費：約 1% 至 3%，購買時按各投資標的訂定之手續費率乘上信託本金計收。
2. 信託管理費：自購買滿一年時起，依每筆基金帳號每次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 0.2% 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收，不足月者以月計，每次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新臺幣二百元，於贖回時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以定期不定額投資(含立即扣)者，部分贖回時，按原始信託本金先進先出原則，依上述計算方式計算。
3. 轉換手續費：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計收新臺幣五百元。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4. 通路服務費：包括申購時及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約 0% 至 1%，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本行，其給付方式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採月、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三)定期不定額購買：本行將於扣款日(遇假日為次一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扣款金額辦理基金購買：

1. 每次扣款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為首次指定扣款日之扣款金額，之後按基準扣款金額，加減依評價日評價基準計算之漲跌幅對應之委託人約定扣款方案設定之加減碼金額。
2. 評價基準(漲跌幅)：(投資現值-信託本金)/信託本金
 - (1) 投資現值：指本行於評價日(即扣款日前二營業日)，就每一基金帳號項下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累計單位數，依所取得之基金最新價格換算之投資現值(臺幣信託投資境外基金者並依本行評價日第一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
 - (2) 信託本金：每一基金帳號項下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累計之信託本金。
3. 基準扣款金額及每一單位加減碼金額：本行將依據委託人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增加或減少每次扣款金額之基準。基準扣款金額、每一單位加減碼金額及加減碼後之每次扣款金額規定如下(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幣別	基準扣款金額/立即扣		每一單位加(減)碼金額		加減碼後之每次扣款金額	
	最低金額	單位增加金額	A 方案	B 方案	最低金額	最高金額
新臺幣	5,000	1,000	1,000	100	3,000	1. A 方案：基準扣款金額之 1 倍 2. B 方案：不限
日幣	40,000	5,000	5,000	500	20,000	
瑞典幣、港幣、南非幣、人民幣	4,000	500	500	50	2,000	
其他幣別	200	10	10	1	100	

4. 委託人就外幣信託目前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辦理全部轉換或申請變更購買基金者，倘轉換或變更後基金計價幣別不同時，本行將自動換算轉換或變更後之基準扣款金額及加減碼金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符合該轉換或變更後各幣別最低基準扣款金額及單位追加金額、單位加減碼金額以及最低及最高扣款金額之規定。
5. 委託人申請變更購買基金者，變更後新基金之評價基準即重新計算，並以基準扣款金額為變更後首次指定扣款日之扣款金額，嗣後之評價則以該新基金之現值及本金(包括該筆基金帳號項下該新基金前已申購之信託本金)計算。
6. 本行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扣款失敗者，該筆投資即自始不成立。扣款成功乙次後，後續將依約定扣款日繼續扣款。
7. 立即扣之信託本金僅適用於當次扣款，定期不定額購買之約定基準扣款金額不受影響。

(四)轉換：以基金公司及本行規定得辦理轉換者為限：

1. 部分轉換：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新臺幣陸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轉換，惟每次最低轉換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且部分轉換後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最多不得超過 10 種基金，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
2. 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辦理全部轉換時，嗣後其購買之基金將變更為轉換後之基金；如辦理部分轉換或全部轉換之基金非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則不變更購買之基金。
3. 定期不定額購買之基金辦理全部轉換後，新基金之評價基準即重新計算，並以基準扣款金額為轉換後第一次扣款金額，嗣後之評價則以該新基金之現值及本金(包括該筆基金帳號項下該新基金前已申購之信託本金)計算。

(五)贖回：

1. 部分贖回：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新臺幣陸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贖回，惟每次最低贖回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
2. 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所有基金辦理全部贖回後，該基金帳號之效力如下：
 - (1) 勾選停止扣款並終止本基金帳號者，本行將停止自該基金帳號指定之扣款存款帳號扣款投資，惟委託人辦理全部贖回時，如尚有未分配之單位數，本行將於分配入帳後將該等單位數自動辦理補贖回，贖回款項入贖回入帳帳號。
 - (2) 勾選依原約定繼續有效者，除於全部贖回時該基金帳號已中止扣款者外，本行將依原約定繼續辦理扣款，並以基準扣款金額為全部贖回後第一次扣款金額。
3. 贖回入帳存款帳戶，臺幣信託以本行新臺幣帳戶為限，外幣信託以本行外幣帳戶為限。

(六)變更扣款條件：

委託人得申請變更定期不定額之扣款條件，除暫停扣款、中止扣款、提前終止、變更扣款存款帳號及變更購買基金應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請外，其他變更扣款條件申請事項應於扣款日前二營業日營業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請，當次扣款始依變更後扣款條件辦理。

(七)其他：

1. 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http://fund.bot.com.tw>)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2. 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基金，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基金公司進行投資交易。
3. 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揭露之風險外，委託人瞭解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4. 以新臺幣購買外幣計值之境外基金，贖回款項返還轉換回新臺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5. 本行通路報酬資訊及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通路報酬揭露」。
6. 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說明。